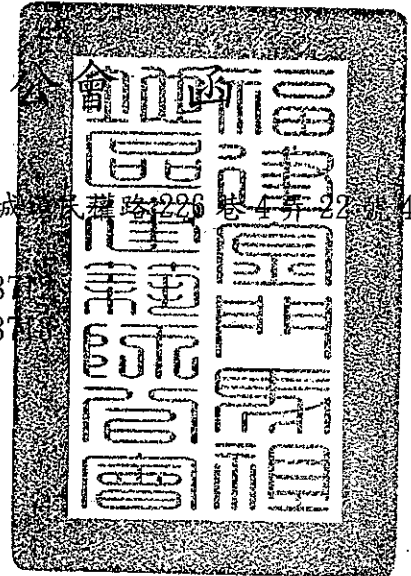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大港路226巷4弄22號4樓  
承辦人：李美蓉  
電話：(082) 3287111  
傳真：(082) 3287111



受文者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福建師字第 17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陳本會召開第七屆第七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  
備查。

正本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理事長

黃正銅

## 第七屆第七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4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整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-圖書室  
(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：02-23773011)
- 三、主席：高主任委員豐順
- 四、出(列)席：(詳開會簽到單)
- 五、請假：黃理事長正銅、沈副理事長金柱、莊副理事長和明、吳常務監事宗政、  
陳駐委理事勝川、馬顧問康俊、林委員平昇、林委員大目、陳委員兆  
璋、宋委員正男、王委員明勝、商委員暉鴻
- 六、紀錄：高主任委員豐順整理
- 七、列席指導：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  - (一)提案一：截至本次會止，未結案件，提請討論？  
  
決議：1.未結案依本會作業程序追蹤辦理。
  - (二)提案二：有關「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鑑定儀器借用維護管理辦法」  
草案?提請討論。(詳附件一)  
  
決議：1.依討論意見修正後提理事會審議。
- 九、臨時動議：
- 十、散會：

##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鑑定儀器借用維護管理辦法(草案)

修正條文(104.04.24)	原條文(98.11.30)	修正說明
同原條文。	第一條：(宗旨) 為確保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各類鑑定儀器之有效使用及管理特定辦法。	同原條文。
同原條文。	第二條：(適用對象) 本會鑑定儀器之借用，以本會會員為限。	同原條文。
同原條文。	第三條：(儀器種類) 本會之各類鑑定儀器及數量詳如目錄表(附件一)。	同原條文。
第四條：(儀器借用之保養維護費用) 鑑定人基於執行本會鑑定工作需要，借用儀器三天內免付租金，但超過三天後每逾一天每件收取費用新台幣300元(例假日得扣除)。	第四條：(儀器借用之保養維護費用) 借用儀器三天內每天付200元，但超過三天後每逾一天每件收取費用新台幣300元(例假日得扣除)。	鑑定人基於執行本會鑑定工作需要，故建議三日內免付租金。
同原條文。	第五條：(借用須知) (1) 借用人於租借儀器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使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 (2) 借用人應詳閱儀器操作說明書，以明瞭儀器性能，應小心操作以免損壞，借用期間有損壞，借用人應負責修理或賠償之責。 (3) 儀器歸還時，由借用人會同會務人員封存並簽名；續借用人於領取儀器時，並會同會務人員拆封，檢視前借用人儀器各機件，如發現故障或短缺機件者，應即告知會務人員以明責任。	同原條文。
第六條：(保管與檢修) 本會鑑定儀器之保管由鑑定委員會承辦會務人員調兼之，並列冊管理，每年宜檢修一次，檢修經費由鑑定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支付之。	第六條：(保管與檢修) 本會鑑定儀器之保管由鑑定委員會承辦會務人員調兼之，並列冊管理，至少每半年應檢修一次，檢修經費由鑑定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支付之。	鑑定儀器保管檢修時間自原每半年檢修修正為每年宜檢修。
同原條文。	第七條：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同原條文。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4年度鑑定案件追蹤表

受理日期	編號	申請單位	案件名稱	鑑定委員	初勘日	通知繳費日期 (15日內)	繳費日期 三十日內	會勘日	鑑定完成日期		書面報 備日期	暫停輪 派日期	結案日	鑑定費用 總額
									預先通知日	實際完成日				
104.01.20	001	金門縣林務所	安全鑑定	莊金生	104.03.26		104.01.26初勘費							\$450,000
104.02.05	002	連江縣政府	「公共工程鑑定(工程 解約-已施作完成之工 作項目及數量辦理結 算)」	張啟豪	104.01.19									\$78,000
104.03.16	003	黃長美建築師事務 所	結構安全鑑定	陳鵬欽	104.03.31		104.03.16初勘費 104.04.13鑑定費							\$120,000

製表:李建德